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伦晶体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惠伦晶体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

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

培训内容：保荐机构通过现场结合线上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等相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事项，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。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。

二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惠伦晶体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，深入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。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结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孙 坚



黄 春

